浙江工业大学高层次引进人才购房安置费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所在单位 |  | 所在学科 |  | 来校时间 |  |
| 学历学位 |  | 职称 |  | 婚否 |  |
| 配偶姓名 |  | 配偶单位 |  | 配偶职务 |  |
| 是否享受过杭州市福利性住房（不含商品房）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金额 | 根据学校相关政策，本人申请购房安置费共计人民币 （大写）万元。本人承诺，遵守学校有关购房安置费申请、发放及使用相关规定并履行个人义务。申请人签名: 年 月 日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负责人签名: (公章) 年 月 日 |
| 公共事务管理处意见 | 负责人签名: (公章) 年 月 日 |
| 人事处/人才办意见 | 负责人签名: (公章)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1. 申请人享受购房安置费后，不再享受校内专用住房分配、租房补贴、安家费补助和国家、浙江省有关货币化住房补贴政策；2. 申请人聘期未满离开学校的，须全额退还已发放的购房安置费；3. 此表一式三份，人事处或人才办，公共事务管理处和计划财务处各执一份；4. 本表于2022年4月修订，即日起学校购房安置费申请须填写本表。 |